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土地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城市道路建设需要，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襄城区政府”）需征迁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位于襄阳市襄城区轴承路1号的8052 m²土地。由于城市道路从该土地和房屋中间穿过，使剩下的土地房屋不能再利用，经公司与襄城区政府协商，对征迁土地周边10775.9 m²的零散土地进行收储，共计征收及收储公司土地18827.9平方米。2016年12月2日，公司与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国有土地补偿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概要

2016年12月2日，公司与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国有土地补偿协议书》，征收及收储公司位于襄阳市襄城区轴承路一号18827.9 m²（合28.24亩）土地，其中规划红线内征迁8052 m²（合12.08亩），规划红线外收储10775.9 m²（合16.16亩），补偿及收储金额共计6579.9414万元。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占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位置、范围、面积

1、甲方占用乙方使用的国有土地位于襄城区轴承路1号，面积18827.9 m²（合28.24亩），其中：规划红线内8052 m²（合12.08亩），规划红线外10775.9 m²（合16.16亩）。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

2、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7435.28 m²，其中：规划红线内7376.39 m²，规划红线外58.89 m²。

（二）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金额

经襄城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审定（襄城投审函<2016>127号）：

1、甲方占用乙方的土地，其补偿价格为3123元/平方米（合208.2元/亩），土地补偿金额为5879.9532万元。

2、地上建筑物房屋、装修及附属物补偿金额为699.9882万元。

以上补偿金额共计6579.9414万元。

（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费支付

土地补偿费分三期支付，即：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00万元。

2、乙方在收到第一笔补偿费后10日内，配合甲方完成地上建筑物拆除、清空居住及租赁人员，移交土地后，甲方再次向乙方支付2000万元。

3、乙方在收到第一笔补偿费后20日内，完成原土地使用证（襄樊国有<2008>第11702003-10号、襄樊国有<2005>第311702003-18-10号）土地证分割、注销工作，在办理完上述一切手续（全部费用和损失自理，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任何遗留问题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2579.9414万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付款，按应付款数额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土地，应按甲方已付款数额的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纠纷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襄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六）其他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审批程序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8301万元，本次土地征迁及收储补偿费

6579.9414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土地征收及收储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已经由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征迁及收储土地总面积 18827.9 m²（其中红线内 8052 m²，红线外 10775.9 m²），征迁及收储需支付的金额为 6579.9414 万元，其中：红线内补偿金额 3170.4715 万元，在扣除对应土地成本后，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红线外收储金额 3409.4699 万元，在扣除对应土地成本及相关税费后，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土地补偿协议书》

2、关于麒麟村、营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第八批次内环南线西延伸段新建工程征收范围内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复核审计建议书（襄城投审函<2016>127 号）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